

第三章 代禱的屬靈資源

目標：

完成本章後，你將可：

- 認明代禱的屬靈資源，包括：
 - 能力和權柄的付託
 - 捆綁與釋放
 - 耶穌的名
 - 耶穌的名
 - 禁食

在代禱中請運用這些屬靈資源。

引言

神呼召我們參與代禱事奉，亦提供極大的屬靈資源給我們。在本章中你會學到怎樣運用這些資源，其中包括能力和權柄的付託、捆綁與釋放、耶穌的名、耶穌的血和禁食。

能力和權柄的付託

當我們祈禱時，實際上就是和我們的仇敵撒但爭戰；爭奪男女老幼、各民族、屬靈和政治領袖的靈魂，我們並不是倚靠自己的才幹和力量，而是倚靠耶穌付託給我們的屬靈能力和權柄：

**耶穌叫齊了十二個門徒，給他們能力權柄，制伏一切的鬼醫治各樣的病。
(路九1)**

權柄和能力是有分別的，以警察為例，他有徽章和制服，是他權柄的象徵。他有權柄是因為他在政府中任職，但並非每一個人都尊重這權柄，所以警察亦要佩備武器，這武器就是他的能力。你能制服仇敵的權柄是來自耶穌基督，你作為信徒在耶穌裡面就有你的位份；你制服仇敵的能力則來自聖靈：

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，你們要在城裡等候，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。(路廿四49)

正如警察一樣，你必須有權柄和能力，代禱才有果效，因為事實上你正與撒但作屬靈爭戰，信徒接受權柄是透過重生的經歷和他們在基督裡的位份，但有些人卻沒有繼續接受聖靈的能力，以致未能與權柄結合帶出代禱的成效。

撒但的能力是有限的，但沒有權柄，耶穌卻賜我們能力和權柄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，耶穌所賜的能力是明確運用在代禱的目的上：

勝過撒但的能力：

你有權柄為那些需要醫治和釋放的人代禱。

耶穌叫齊了十二個門徒，給他們能力權柄，制伏一切的鬼醫治各樣的病。
(路九1)

勝過罪惡的能力：

你有權柄為那些需要救贖的人代禱。

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赦免了，你們留下誰的罪，誰的罪就留下了。
(約20：23)

傳揚福音的能力：

你有權柄祈求更多工人傳揚福音。

於是對門徒說：要收的莊稼多，作工的人少，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，打發工人出去收祂的莊稼。(太9：37 - 38)

網綁與釋放

「網綁」一詞源自希伯來文 asar 一字，意思是：網綁、被囚、拴著、繫著、套上；這詞在舊約希伯來文中出現約 70 次，通常用作拴著馬和驢（王下七 10）。

耶穌在太十二 28 - 29 中所講的就是最明顯了。

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，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。人怎能進壯士家裡搶奪他的家具呢？除非先捆住那壯士，纔可以搶奪他的家財。(太十二 28 - 29)

祂的教導很清楚，若要取去壯士的財物，除非先行將他捆綁，否則是沒有可能的，耶穌所說的壯士便是指撒但，祂被奪的財物是祂最珍貴的，就是一個個被祂勞役的人，包括那些「被鬼附」的。

耶穌將網綁和釋放的能力賜給信徒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，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，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（太十六 19）耶穌教導我們在驅趕邪靈前，要先網綁祂們，但網綁與釋放的原則不單可用於趕鬼，亦可用於捆綁你仇敵的能力，不容祂在你生命、家庭、社群和教會團體中工作，你亦可釋放那些被撒但用罪纏裹、沮喪、失望的人。無論任何處境任何困難、任何挑戰 都有一條屬靈的鑰匙，這鑰匙就是透過代求來網綁與釋放。

耶穌的名

耶穌的名是我們代禱的權柄，耶穌曾應許：

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，我必成就。(約十四 14)

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你們若向父求甚麼，祂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。
(約十六 23)

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，就是奉我的名趕鬼，說新方言，手能拿蛇，若喝了甚麼毒物，也必不怕受害，手按病人，病人就必好了。(可十六 17 - 18)

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(太廿八 18 - 20)

你祈禱、傳道、教導、施洗、趕鬼、醫病以及勝過仇敵的一切能力都要藉著耶穌的名，耶穌的名此任何別的名字更有能力：

遠超過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、主治的和一切有名不但是今世的，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。(弗一 21)

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，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，無不屈膝、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，使榮耀歸與父神。(腓二 9 - 11)

耶穌的血

耶穌的血是另一項能幫助我們代求的有力屬靈資源，透過祂的血我們才能去到父神面前：

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。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，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，身體用清水洗淨了，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，來到神面前。(來十 19 - 22)

「至聖所」就是神居住的地方，我們並不是透過宗教禮儀或者繁複的程序進到神面前，我們乃是靠著耶穌基督的血。

血這題目一直是全本聖經由創世記至啟示錄的主線，聖經的訓示是人和動物的生命都在血中（利十七 11、14），由於罪的工價乃是死（羅六 23），而生命又在血中，神便設立赦罪的原則，就是唯獨透過流血：

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
(來九22)

當亞當和夏娃犯罪後，神就在伊甸園作出首宗流血犧牲，祂殺了牲口，取下代表基督公義的皮子給他們兩夫婦作衣服。從該隱、亞伯的故事、以色列人割禮的約以至利未人在會幕裏的禮儀，凡此種種均表示流血犧牲的重要。在舊約時代，當人犯罪後，每每獻上動物的血為祭，希伯來書八章詳述這過程，並稱之為「舊約」。

在新約中，神差耶穌來為罪流血，一次獻上就成全了，他的血被稱為「新約」（可十四24），而祂亦是這新約的中保（來八6），舊約因此廢去，這就是說不再需要動物的血為罪獻上了：

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(來九12)

來十二24指出耶穌的血為我們說話，而且祂所說的對我們有莫大永恆的價值，當保羅要我們「堅守我們所承認的」（來十22），就是指回前幾節所說的我們有權接近至聖所。你用禱告進到神面前正如你得救一樣，是要認信耶穌寶血的幫助：

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，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，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(羅十9 - 10)

神回應你的認信是因為它基於耶穌寶血的見證；祂的寶血宣告你現在有權進入神的居所、至聖的地方，並且以代禱為事奉。

禁食

使代禱奏效的另一項屬靈資源就是禁食。禁食最簡單的定義就是禁絕食物。禁食是證明我們是神用人的其中一環（林後六3 - 10），初期教會亦有禁食禱告（徒十四23），而保羅亦鼓勵我們「要專心禱告（禁食：英皇欽定本）」（林前七5）。

禁食的種類：

按照聖經有兩種禁食：完全禁食就是不飲不食，例子就是徒九9；部分禁食就是限制飲食，例子就是但十3。

禁食的聖經例子：

亞伯拉平的僕人為以撒尋找一位合適的妻子（創廿四33）。

摩西在接受律法和會幕的啟示時禁食四十晝夜（出卅四）。
哈拿為求子禁食（撒上一7 - 8）。
尼希米為重建耶路撒冷祈禱（尼一4）。
猶太人為撤消哈曼奸險的死亡詔命禁食（斯四3）。
尼尼微全城百姓聽見約拿呼召他們悔改後禁食（拿）。
大衛照神命定登基作以色列王前先行禁食（撒上卅一）。
但以理禁食21日後才得到神的信息；這便成為被擄的希伯來人之轉捩點（但九3；十12、13）。
約沙法在出戰前宣告禁食（代下廿3）。
以斯拉在亞哈瓦河邊為流亡的人宣告悔改的禁食（拉八至九）。
耶穌在事奉前先行禁食（太四）。使徒保羅在回轉後禁食（徒九）。
正是在禁食期間，彼得領受使命向外邦人傳福音，而哥尼流亦準備了接受這啟示（徒十）。
門徒禁食禱告的時候，聖靈就分派保羅和巴拿巴往外傳道（徒十三2）。

禁食的目的：

禁食並不是用來改變神，而是改變你自己。神和你的關係，是基於你怎樣處理和祂的關係，當你肯改變，神對你所做的才有影響。你並不能用禁食改變神，因為神是不變的，然而禁食的確能改變神怎樣對待你。請看約拿書尼尼微城所發生的事就是一例子。

有一次耶穌的門徒為一孩子趕鬼不成功，耶穌解釋是因為「這一類」的鬼要用禁食禱告才能趕出來（可九29）。在生命中往往有些情況是非用禁食禱告不能面對的。末後的日子越來越逼近，我們就會越多面對「這一類」情況，一些進退兩難的危機且是我們從未經歷過的。要勝過「這一類」，就必須要禁食。

禁食有幾個明確的屬靈目的，明白這些目的對你很重要，因為如果你禁食的目的錯誤或者沒有特別目的，禁食就會無效，請研讀以下每個參考，他們顯示人們禁食是：

回應神的信息：拿三5
在曠野受試探期間：路四1
國家有災難或戰爭威脅時：代下廿3
須要從神而來的啟示：但九3 - 4
在作決定時：徒十三2 - 3
在當權者面前提出要求：斯四16
準備與邪惡的活動抗爭：可九29
刻苦己心：詩卅五13；六九
為罪痛悔：珥二12
餵養身體或靈性上有需要的貧乏人：賽五八7
為蒙神垂聽：撒下十二16、22；拿三5、10
要鬆開兇惡的繩、解下軛上的索、使被欺壓的得自由、折斷一切的軛：賽五八6

禁食期的長短：

你禁食多久是按照神在你心靈所說的話，祂可能帶領你禁食一陣子或者一段頗長的時間，記得以掃和雅各的故事嗎？雅各原本為自己預備食物，但後來說謊以致取得長子名分，如果以掃那餐禁食會是多好呢！

如果你從未試過禁食，可以先從禁食一餐開始，第二次你就可以嘗試從一天日落直至第二天日落時禁食，以後你就可以禁食長些時間。在長期禁食中，你必須常喝水，身體長時間缺乏食物還可以，缺水就會影響身體機能了。

公開和私下的禁食：

禁食是個人與神之間的私事，應該在私底下進行，不應張揚：

你們禁食的時候，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，臉上帶着愁容，因為他們把臉弄得難看，故意叫人看出他們是禁食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。

你禁食的時候，要梳頭洗臉，不叫人看出你禁食來，只叫你暗中的父看見，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。(太六 16 - 18)

領袖可邀請教會全體會眾一同禁食，舉行公開性的禁食會。

你們要在錫安吹角、分定禁食的日子，宣告嚴肅會。(珥二 15)

神所揀選的禁食：

以賽亞書五十八章形容了神所「揀選」或神所認可的禁食。神所揀選的禁食是：

在神面前刻苦己心—第五節
鬆開兇惡的繩—第六節
解下軛上的索—第六節
使被欺壓的得自由—第六節
不存自私的動機並彰顯恩慈—第七節

禁食的結果：

你禁食的時候，第一件發生的事就是神開始將自己向你顯明，天父說：「那時你求告，耶和華必應允，你呼求，祂必說我在這裡。」（賽五八9）。以賽亞書五十八章所提到禁食的其他果效，現分項列舉如下：

光明：八及十節宣稱你生命中的幽暗時段將變為午正，當其他人以為他們已熄滅了你的屬靈亮光之時，豈料它又再次燃亮，如早晨的光出現。

引導：十一節應許說：「耶和華也必時常引導你。」

供應：十一節宣告神會「在乾旱之地使你心滿意足」（同適用於物質和屬靈的枯乾時期）。十一節又再形容無休止的屬靈資源：你會像「澆灌的園子」，和「水流不絕的泉源」。

活力：十一節宣告神會使你「骨頭強壯」，而第八節宣告「你所得的醫治要速速發明」。

重建：十二節指出你及你的屬靈後裔會「修造久已荒廢之處 建立拆毀累代的根基，你必稱為補破口的和重修路徑與人民居住的。」

代禱的資源

信徒有強勁的屬靈資源以致代求奏效，就本章所學到的，包括：

能力和權柄的付託

捆綁與釋放

耶穌的名

耶穌的血

禁食

研習題目

1. 請解釋屬靈的能力和權柄之間的分別。
2. 在靈裡網綁某些東西是甚麼意思？
3. 在靈裡釋放某些東西是甚麼意思？
4. 何處經文給子我們網綁與釋放的權柄？
5. 請解釋為何耶穌的名在代禱中是一項強而有力的資源。
6. 請解釋耶穌的血怎樣在代禱中成為一項資源。
7. 請列出並介定兩類聖經所記載的禁食。
8. 請簡述禁食的目的。
9. 有何經文是形容神所「揀選」的禁食？
10. 禁食有何積極的果效？